

青海省档案局文件

青档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档案局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机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省档案馆，各专业（部门）档案馆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1〕99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度全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申报档案系列职称资格人员范围：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不包括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

员、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离退休人员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2021 年全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《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和〈青海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0〕134号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《通知》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（<http://www.qhhrss.gov.cn>）查询，查询路径：网站首页——职称政策。

三、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评审方式

1. 从 2021 年开始，全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。申报人员、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和评委会均使用“职称评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rst.qinghai.gov.cn/rsrc/ggfw>）实行职称线上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发证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。

2. 全面推行网上申报评审的职称委员会办事机构，不再开展线下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线下职称评审结果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须在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建立

劳动关系)的用人单位申报职称,对挂靠单位申报职称的,一经查实,取消申报资格或已有职称,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用人单位为申报人建立申报账号,指导申报人使用360极速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登录“青海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——职称评审申报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rst.qinghai.gov.cn/rsrc/ggfw>),对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信息,并按要求如实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。申报人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,避免出现漏报、错报等情况,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。涉密资料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单位推荐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,按照管理权限和流程,严格把关完成申报人信息的审核、推荐,并按要求逐级做好公开公示工作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开公示无异议且经审核同意推荐的人选,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鼓励支持申报人所在单位积极探索送审、盲审等办法提高申报质量。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,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。因申报人所在单位把关不严、违反规定程序或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,视其情节轻重,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逐级审核。各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及时审核申报材料。对材料不全的,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逾期未补正的,视为放弃申报;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评审条件、不按规定程序报送、未经或未按规

定进行公开公示、有弄虚作假行为、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或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，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。

4. 组织评审。各层级职称评委会要在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评审专业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须在组织评审前10天，将审核情况和评审方案报同级人社部门，经复核审定后方可组织评审。

5. 公开公示。评审结束后，各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，须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到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、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认真履行公示程序，在门户网站等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，对举报、投诉问题，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会同申报单位调查核实，同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职称管理权限，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主管部门将公示结果和评审结果（含评审结果统计表）一并报人社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2月1日—14日。申报人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佐证材料，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工作。

（二）12月15日—24日。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，申报人修改完善资料，用人单位、

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。

(三) 12月25日—31日。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做好组织评审准备工作，包括汇总审核情况、制定评审方案、充实完善职称评委库、人社部门复审及评审场地设置等。

(四) 2022年1月4日—20日。组织开展评审。

五、需明确的事项

(一) 关于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前的岗位审核。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高级、中级职称前须填报《2021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》(下载路径：网站首页——下载专栏——职称用表)，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高级、中级职称申报数额，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。未进行审核备案的，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不得受理职称申报材料。

(二) 关于职称评审权限。按照职称评审权限，除西宁市、海东市具有档案初级职称评审权限外，其他市州、有关单位申报档案初级、中级及副高职称的，将申报人信息推送至青海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。

(三) 关于继续教育培训学时。申报人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和年限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青人社厅函〔2021〕

269号)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(四) 关于取得业绩成果及证书时间。申报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(专著)以及业绩材料、科研成果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毕业证书等,取得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。

(五) 关于聘任证书。从2021年起,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申报职称时,无需提供聘任证书;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提交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。

(六) 关于学籍验证。2002届以后毕业且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毕业学历(学位)证书的人员,申报职称时不须提交学历(学位)证书原件,只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2002届以前毕业且取得高等教育毕业学历(学位)证书、党校学历的人员,须提交毕业学历(学位)证书原件。党校学历以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未能查询验证的学历(学位)人员,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提交学历真实性的函,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(七) 关于论文、著作。论文需为任现职以来在全国公开发行(有正式刊号)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档案或相关专业论文,在增刊、专刊、特刊的论文不能作为评审条件。学术论著需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(有正式书号)的档案或相关专业论著。各用人单位在期刊审验时,应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(<http://coreej.cceu.org.cn/>),对申报人提交

的核心期刊及论文进行检索，并在打印的检索页审核盖章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论文、著作属于合著的，应提供申报者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合作者书面认可材料）及申报者所著章节。

（八）关于扶贫人员。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连续驻村满2年以上（实年），其在驻村期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的，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驻村期间工作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（任职）年限，所撰写的能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重大调研报告（得到县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）或本人执笔撰写并在县级部门已实施的政策、规章、规划、操作规程等工作成果，可作为评审的业绩材料。以上人员申报时须附相关印证资料，由本人所在单位（派出单位）严把审核关，并对其工作成果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
（九）关于延期申报。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，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、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受党纪、政务处分专业技术人员，本人所在单位可参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有关规定，自处分之日起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申报。

(十) 关于责任。各地各单位在职称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环节中，要严格实行“谁推荐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管理主体责任制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把好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推荐关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工作中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新的政策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青海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（省档案局）

联系人：康鹏君，电话：0971—8482466

技术支持：0971—8862365，15979952660，15500597407

青海省档案局

2021年11月30日